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3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代　理　人　謝孟茹

相　對　人　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顏德新

相　對　人　吳福禱

　　顏兆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242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102年度甲類第三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、面額新臺幣1,000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及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627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，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242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該事件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業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等語，並提出相對人同意書、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及印鑑證明等件為證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事件相關卷宗與審視聲請人提出之事證，核與聲請意旨所載事實相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